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29日海教註字第093001152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06月2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24日海教註字第094001068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7年03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7條
中華民國97年06月05日海教註字第0970005981A號令發布	修正第4、7條
中華民國102年03月2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5條
中華民國102年04月26日海教註字第1020006559號令發布	修正第2、5條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7條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海教註字第1030000472號令發布	修正第2、7條
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5條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海教註字第1040000793號令發布	修正第2、5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2條
中華民國105年07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5、6、7、8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5、6、7、8條
中華民國106年0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5、6、7、8條
中華民國106年05月02日海教註字第1060008023號令發布	修正第4、5、6、7、8條
中華民國107年08月0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1日海教註字第1080002832號令發布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11年0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11年05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海教招字第1110011570號令發布	修正第5、8條
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2、3、4、5、7、8條
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2、3、4、5、7、8條
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及第2、3、4、5、7、8條
中華民國113年09月26日海教註字第1130023331號令發布	修正名稱及第2、3、4、5、7、8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12月31日前，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先修碩士班課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報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 第三條 經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先修系（所）碩士班之規定。  
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先修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先修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五條 碩士先修生經錄取並註冊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入學碩士班後核發獎助學金。其身分限全職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

前項獎助學金項目如下：

- 一、每位學生核發獎助學金2萬元，分2學期發放。
- 二、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2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 三、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十至二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5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 四、大學歷年成績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學生，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 五、碩士班第1學年第1學期具備低收入戶身分者，另外加發獎助學金1萬元，於第1學期發放。

受獎人因服兵役、教育學程實習、懷孕生產休學，欲保留受獎資格者，應填寫獎助學金保留領取申請及聲明書，保留資格屆滿後仍未復學者，視為放棄。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當年度招生考試收入結餘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其他自籌收入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